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

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或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或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八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